



[首页](#) > [政府信息公开](#)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关于移交“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索引号: 3/2021-00024

发文字号: 应急〔2021〕10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

主题分类: 政策法规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1年1月26日

发布日期: 2021年1月29日

应急管理部关于移交“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

应急〔2021〕10号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:

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应急管理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》规定,应急管理部非煤矿山(含地质勘探)安全监管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,现将“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行政审批事项移交你局。

自即日起,部行政审批窗口不再受理“高风险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”申请,请你局直接受理和办理。同时,请将该事项受理和办理相关事宜向社会公告。

应急管理部

2021年1月26日

[【下载】](#) 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